

「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

鞏固法治第二講
第二部分
范徐麗泰
2023年5月10日

高度自治的程度

廣東省、
浙江省、
河南省、
山東省
等23個
省

上海、
天津、
北京、
重慶
等4個
直轄市

新疆、
廣西、
西藏
等5個
民族
自治區

香港、
澳門
2個
特別
行政區

香港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

- ✓ 序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 ✓ 「授權」兩字在很多條文中出現，例如：第二條，第十三條，等等。
- ✓ 中央擁有香港的全面管治權，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的授權。兩者之間是有機配合，並無茅盾；而是相互配合，各司其職。
- ✓ 正因為權在中央，因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追加授權。例子：深圳灣內的香港特區政府的出入境機構。
- ✓ 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完全自治」就成了一個國，不再是「一國兩制」。

憲法

全國性基本法律

- 民法
- 刑法
- 立法法
- 香港特區基本法及其附件

香港的法律

- 不抵觸基本法的香港**原有法律**繼續有效
(基本法第八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增減**基本法附件三**內的法律，基本法附件三內的法律在香港**實施**或經**本地立法**予以**落實**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 **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基本法第十七條)

國際組織及國際條約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1999. 01. 29
關於
《香港基本法》
第22條第4款 和
第24條第2款第
(3)項
終審法院的
裁決
及其後果

案情

1997年7月1日，香港永久居民吳嘉玲，約10歲，約久居香港。吳嘉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吳嘉玲在1997年7月1日前在香港居住，且在香港出生。吳嘉玲的父母在1997年7月1日前在香港居住，且在香港出生。吳嘉玲的父母在1997年7月1日前在香港居住，且在香港出生。

終審法院的裁決

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裁定，港人不論婚否，均擁有居港權。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均擁有居港權。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均擁有居港權。

終審法院裁定吳嘉玲勝訴。

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按終院裁決執行，約167萬人將對教育、按府估計10年內移居香港、按府估計10年內移居香港、按府估計10年內移居香港、按府估計10年內移居香港、按府估計10年內移居香港。

但特區政府必須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

提請釋法

無計可施之政長官
唯請國務院提請人常
委會就《基本法》第24條第(3)
項作出解釋。

1999. 6.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第22條第4款
和
第24條第2款
第(3)項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

P.235-237

1.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所有內地人來港須合乎單程證制度。）

2.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
上的中國公民；
- 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

1999. 6.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第22條第4款和
第24條第2款
第(3)項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續)

P.235-237

- 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大量內地人士
無序地
湧入香港
的**危機**解除

有居港權的
內地人**分批**
有序進入香港

- 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有權來港居留的人減至27萬。並須經**單程證制度**，有序地進入香港，公共設施有效使用。
- 按照基本法158條，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的解釋以前的**判決**，**不受影響**。
- 從1999.01.29至1999.06.26，五個月期間有超過**一千多名**出生時父及母皆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抵港**，按終審法院的裁決，獲得居港權。

部份法律界
對此次釋法
的反應

黑衣沈默
遊行



莊豐源案---特區政府不請求釋法



1997年9月，內地居民莊紀炎夫婦持雙程證來港探親期間誕下男嬰莊豐源，夫婦回內地，留下莊豐源，交予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祖父莊曜誠照顧。按當時的《入境條例》，莊豐源屬非法留港，應被遣返。莊曜誠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2001年7月20日，終審法院判決莊氏勝訴，理據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指1997年7月1日特區政府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享有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足以界定此類人士可享有永久居港權，此判決成為案例。

特區政府本着「以和為貴」的態度，沒有要求釋法。

此後十年內，獲得居港權的「雙非嬰兒」逾17萬人。

當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表示莊案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

2004.04.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
附件二第三條
的解釋

P. 238-239

(未修改前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

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如上)”的規定

要求解釋「2007年以後，包不包括2007年？」

2004. 04.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
和
附件二第三條
的解釋(續)

P. 238-240

-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00七年以後”，含二00七年。
-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00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2004.04.26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影響

“二〇〇七年以後”，包含二〇〇七年，即是說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在2007年作出修改。2007年是第三屆行政長官上任之時，而2008年為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產生之時。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容許特區政府就20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修改。

2005年12月，曾蔭權行政長官提出政改方案，但因未獲立法會內民主派議員的支持，贊成票達不到三分之二的多數，方案被否決。政制「原地踏步」。

第二屆
行政長官辭職

下一屆
行政長官任期
是餘下任期
或
新的五年任期



2005.04.27

基本法 第五十三條 第二款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

P.240-242

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五年還是餘下的任期？

-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 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 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曾蔭權
接任
行政長官

任期至
2007年
6月30日



剛果金案

FG Capital Management, Ltd. is an Americ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irm based in New York City.

FG Capital Management sue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or US\$100 million after acquiring debts owed to Energoinvest for US\$2.6 million.

A court in the Jersey Islands (Crown Dependency) ruled that the DRC must pay FG Capital the debt in full plus interest, a claim of US\$108.3 million.



2011年
8月26日

「剛果金」
案

P. 242-247

1. 剛果民主共和國向在香港上市的「紅籌」中國中鐵（00390），批出開礦權，換取中國中鐵在剛果投資約13億港元於基建設施。2021年，美國紐約一間基金公司、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以債權人身分，在香港興訟，要求中國中鐵把其中約8億港元投資額，為剛果民主共和國抵債。
2. 剛果民主共和國以「外交豁免權」，希望能阻止該美國基金公司向中國中鐵追債，但高院上訴庭依照普通法的「有限度豁免權」，裁定剛果民主共和國敗訴。剛果民主共和國不服判決，要求終審法院就外交豁免權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3. 2011年6月，終審法院5名法官以3比2票數，裁定此案需尋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3條和第19條釋法。

2011.08

香港
終審法院
請求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
第一款和
第十九條

香港終審法院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如下問題：

- (1) 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真正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力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 (2) 如有此權力的話，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真正解釋，香港特區(包括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
 - ① 有責任援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或
 - ② 反之，可隨意偏離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並採取一項不同的規則；

2011.08

香港終審法院
請求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
第一款和
第十九條(續)

(3)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說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以及

(4) 香港特區成立後，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九條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香港原有(即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有關國家豁免的普通法(如果這些法律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有抵觸)所帶來的影響，是否令到這些普通法法律，須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及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規定，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關於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2011.08.26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
第一款
和第十九條

P. 242-247

- 一、依照《憲法》第89條第(9)項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在家國領域內統一實施。《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 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適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不得偏離上述規則或政策，也不得採取與上述規則或政策不同的規則。

2011.08.26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
和第十九條
(續)

P. 242-247

- 三、國家豁免涉及一國法院對外國國家及其財產是否擁有管轄權，外國國家及其財產在一國法院是否享有豁免，直接關係到該國的對外關係和國際權利與義務。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
- 四、依照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從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須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後來的發展

- 就常委會的解釋，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指出，中國奉行國家豁免原則，即中國法院不處理以外國主權國為被告，或針對外國國家財產的案件，而國家豁免原則體現國家主權，屬外交行為，根據基本法第13及第19條，香港法院對外交無管轄權。因此香港原有法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條文不繼續適用。
- In 2012, the Jersey Islands(Crown Dependency) ruling was overturned by the Privy Council of England, which blocked FG Capital from collecting on the debt.

2016年10月12日，梁頌恆及游蕙禎兩位新當選立法會議員，
在宣誓就職時，宣示政治立場並讀出辱華的「支那」一詞。



事件的發展

- 2016年10月13日立法會主席裁定兩人宣誓無效，須於10月19日再宣誓。
- 2016年10月18日 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向高等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法庭即開庭處理。政府想以臨時禁制令禁止兩人於19日宣誓，法庭拒絕，並定下於11月3日開庭聆訊。
- 2016年10月19日 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離席，造成流會，令游梁兩人無法再次宣誓。
- 2016年10月25日 立法會主席宣佈押後游梁宣誓，直至法庭有裁決為止。
- 2016年11月2日 立法會開會。當日游、梁帶助理嘗試衝入議會廳，想自行宣誓，引致多次推撞事件。
- 2016年11月3日 高院就游梁宣誓展開聆訊。

2016.11.07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一百 零四條

P.247-249

人大委員長會議提請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解釋如下：

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1. 宣誓是進行該條所有列公職人員就職宣誓的法定條件和必須經程序公。宣未職，不得行法使相應職人或權員者拒受相應法誓待遇。
2. 宣誓必莊、誠、括忠、效言。須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誓民，共香和須國特別內容確、特政要、別區“整行”。宣、政內。
3. 宣誓人宣不資格。何作資的資以，職的者誓公職或應。應誓相列相的於所。所一也該條不，任該言誓就任誓宣失就定式喪喪與的人即讀重誓，宣莊宣，誓意不，效，無拒誓真誓。
4. 宣誓確行合為誓保政本無須誓法釋宣在合律和誓。釋宣。監和誓誓。有別符定負特不確人港對應誓香；，行解的進本有定。前合為規誓面符法律宣人對確法排誓，應區安監任，政新的責誓行重規行的特不律進定港並法法規香，

2016.11.07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續一)

P.247-249

2016. 11. 07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續二)

P.247-249

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江澤民總書記談一國兩制

1997年9月12日 十五大報告

- 我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洗雪了中華民族的百年屈辱，可以告慰無數的革命先烈和前輩。
- 中國共產黨人把完成祖國和平統一大業作為自己的歷史重任，並為此進行了長期不懈的努力。鄧小平“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有力地推動了祖國和平統一的進程。
- “一國兩制”構想是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基本內容是在祖國統一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在台灣、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
- 要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分裂，反對“台獨”，反對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反對外國勢力干涉，絕不允許任何勢力以任何方式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要努力用和平方式實現統一，但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決不是針對臺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圖謀的。

江澤民總書記談一國兩制(續)

2002年11月8日 十六大報告

- 香港和澳門回歸祖國，豐富了“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踐。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方針是正確的，具有強大的生命力。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實行這一方針，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的工作，廣泛團結港澳各界人士，共同維護和促進香港和澳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
- “一國兩制”是兩岸統一的最佳方式。兩岸統一後，台灣可以保持原有的社會制度不變，高度自治。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不變，他們的切身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永享太平。
- 兩千三百萬台灣同胞是我們的手足兄弟，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通過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
- 我們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不是針對台灣同胞的，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台灣分裂勢力搞“台灣獨立”圖謀的。

胡錦濤總書記談一國兩制

2007年10月15日 十七大報告

- ▶ 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著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社會和睦；**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積極支持香港、澳門開展**對外交往**，**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澳門事務。---香港、澳門已經並將繼續為國家現代化建設發揮**重要作用**，偉大祖國永遠是香港、澳門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
- ▶ 我們將遵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

胡錦濤總書記談一國兩制(續)

2012年11月8日

十八大報告

- ▶ 香港、澳門回歸以來，走上了同祖國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
- ▶ 促進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在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旗幟下的大團結，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 ▶ 我們要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大陸和台灣雖然尚未統一，但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國家領土和主權從未分割、也不容分割。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在此基礎上求同存異。對台灣任何政黨，只要不主張“台獨”、認同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往、對話、合作。

習近平總書記談一國兩制

2017年10月18日 十九大報告

- ▶ 必須把維護中央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
- ▶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 ▶ 香港、澳門發展同內地發展緊密相連。
- ▶ 我們堅持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習近平總書記談一國兩制

2017年10月18日 十九大報告

- ▶ 必須把維護中央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
- ▶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 ▶ 香港、澳門發展同內地發展緊密相連。
- ▶ 我們堅持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習近平總書記談一國兩制(續二)

2022年10月16日 二十大報告

- 五年來，面對香港局勢動盪變化，我們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我們全面準確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推動香港進入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香港、澳門保持長期穩定發展良好態勢。
- “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
- 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落實“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原則，支持香港、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支持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更好發揮作用。

習近平總書記談一國兩制(續三)

2022年10月16日 二十大報告

- 五年來，面對“台獨”勢力分裂活動和外部勢力干涉台灣事務的嚴重挑釁，我們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展示了我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反對“台獨”的堅強決心和強大能力。
- 我們提出新時代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堅決反對“台獨”分裂行徑，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涉，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
- 我們始終尊重、關愛、造福台灣同胞，繼續致力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推動兩岸共同弘揚中華文化，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人自己的事，要由中國人來決定。我們堅持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但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這針對的是外部勢力干涉和極少數“台獨”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動，絕非針對廣大台灣同胞。國家統一、民族復興的歷史車輪滾滾向前，祖國完全統一一定要實現，也一定能夠實現！

習近平主席談“一國兩制”

- 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個偉大創舉，
- 是中國為國際社會解決類似問題提供的一個新思路新方案，
- 是中華民族為世界和平與發展作出的新貢獻，凝結了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國智慧。
- 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創新的重要成果。
-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個偉大創舉，已被歷史證明是完全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

“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維護了港澳的長期繁榮穩定。

謝謝！

